

广东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格附件)

(第 2 册, 共 3 册)

表22-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一、返还性支出	2,681,466	63,695	295,482	804,865	503,904	306,2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98,571		44,745	130,854	73,347	26,31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9,532	63,206	9,910	58,763	31,889	19,61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90,167		46,053	202,952	42,992	49,378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16,815			9,501	6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25,800	489	120,898	238,076	210,932	133,303
其他返还性支出	1,170,581		73,876	164,719	144,681	77,593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8,198	21,880	229,856	515,292	372,252	192,15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2,721		12,048	32,500	20,340	9,921
结算补助支出	211,842	777	1,410	2,256	3,394	1,49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6,125		23,506	38,200	22,067	14,22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1,858	1,022	31,513	10,043	9,863	7,75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47	1,841	172	1,003	1,918	59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9		1,161	724	835	197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358	2,638	37,600	130,652	129,838	65,164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112,767		20,044	67,409	70,084	33,88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669		268	525	635	271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3,167		396	2,585	2,213	1,7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补助）	24,359		4,307	14,186	14,529	7,439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6,923		1,516	3,366	3,830	1,330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892		55	3,707	2,548	606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8	1,223	64	103	84	167

表22-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130		58	63	38	50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402		268	170	290	73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891		169	470	518	314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45,180		6,958	24,993	26,022	10,894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9,476		322	2,471	1,623	796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2,645		1,734	3,133	3,010	3,35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工程—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国际交流专项	145	215		60	40	35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31	230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400		100	30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3,614			370	390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0,032	602	1,197	5,898	3,496	3,53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奖补资金	2,217		145	1,037	456	6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9	13	750	1,559	1,561	555
其中：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35		85	412	435	44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7		15	20	15	10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859		427	568	550	433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90	13	24	159	102	68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679		200	401	45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9,397	326	26,054	52,787	28,711	15,187
其中：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201	46	14	13	4	2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8,286		2,681	7,087	4,280	3,385

表22-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585	100		15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06	140	144	233	220	1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547		818	1,678	749	7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7,506		4,334	21,648	3,394	288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72	39	10	370	178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资金	2,986		390	796	815	399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8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807	14,132	42,040	175,550	80,802	67,464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69		174	401	205	19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639		1,274	1,911	1,366	1,4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44,039		15,719	55,057	12,009	27,8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434		6,958	26,797	29,206	12,41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3,083	3	239	2,628	712	973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2,868	1	268	1,459	335	52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775	9,762	2,334	36,670	3,580	3,741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663		345	948	1,032	46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3,106	3,424	812	1,860	1,126	743
疫病防控资金	149		52	69	35	30
育儿补贴资金	79,383	940	13,866	47,751	31,197	18,99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14	1,130	8,887	8,338	5,496	1,272
其中：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829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067		143	1,070	4,238	348

表22-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70		10	222	6	12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3,636	41	7,460	5,796	270	53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5,942	260	1,274	1,250	982	38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44	3	3,952	4,209	3,287	1,279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19,144	3	3,952	4,209	3,287	1,27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15,000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5,000		15,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535		25,763	57,472	64,141	7,039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3,535		25,763	57,472	64,141	7,035
三、专项转移支付	406,747	45,358	39,601	91,205	147,573	21,579
其中：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32	8	5	16	9	12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8	18	9	23	20	2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 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1,191	315	739	845	1,263	805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9	19	14	19	19	14
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经费	10	10	10	20	10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 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 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217	164	44	283	278	134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1		31	31	31	31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94	305	164	201	157	153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6	6	7	13	11	1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 工	800		10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1,135		30	35	70	3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省级优质专业建设	3,100			750	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142		442	471	167	382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27,46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945		400	200	200	200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25				287	
博士后专项经费	7,661	17,550				
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	125	32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3,360	14,672	944	620	1,096	238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30		1,030	30	30	3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	2,000	800		60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3,107			327	30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44	38	39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	20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115		97	285	1,823	1,40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40		940	40	74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200			90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	760			454	21	1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800		400	800	800	8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113	503	107	133	228	10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高水平医院建设		4,000	1,000	300		3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059		3,680	3,183	8,935	2,925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5	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19	90	31	65	50	4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7		22	17	14	1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1,732	200	739	1,528	958	51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	5,067	200	2,302	2,284	2,347	1,83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	230		80	384	110	20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1,030			790	857	45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15		50	50	5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县城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249		578	426	334	110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5,000			18,000	10,000	2,7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发展	3,297	71	395	1,820	890	7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	300		560	295	50	20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93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20	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3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土保持	80		42	426	37	18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165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88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181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9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46	57	33	36	36	3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585			285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6,650		5,624	6,571	10,260	2,68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1,054		136	440	178	14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570		480		3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8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50	50	50		30	15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93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22-2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一、返还性支出	180,521	67,550	103,940	53,156	148,6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5,455	5,400	7,489	2,768	8,48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4,486	11,982	13,292	6,524	22,13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61,263	23,474	30,364	8,051	35,91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323		2	13	9,86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0,844	14,700	24,980	17,592	38,531
其他返还性支出	37,150	11,994	27,813	18,208	33,67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38,020	863,345	2,081,392	1,175,716	2,291,42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27,082	220,531	535,374	286,899	707,36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52,729	96,915	262,930	136,919	230,554
结算补助支出	43,442	8,232	5,314	15,411	34,69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5,502	12,305	19,352	12,968	22,12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00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653	3,227	24,450	22,685	137,27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1,367	45,088	80,042	54,574	106,75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3,987	16,725	35,163	40,709	99,74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583	409	389	1,25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026	2,381	3,884	1,610	4,67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2	8,636	9,638	7,391	10,79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274	66,344	194,441	109,755	148,648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91,791	31,421	96,825	53,620	71,67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757	802	2,651	2,100	3,610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5,962	2,056	7,066	3,668	4,969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1,467	658	598	524	183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93	1,261	5,578	9,198	4,042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29	202	680	111	1,224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999	375	651	147	76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1,504	590	1,783	1,494	2,231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4,017	9,531	31,404	14,081	19,84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1,033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997	1,092	1,881	591	2,210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14,402	6,538	15,033	6,058	6,533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961	292	556	679	352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8,949	3,683	7,631	7,261	11,507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7,329	3,030	7,556	3,337	6,298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177	2,370	8,269	3,331	4,792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904		600		1,741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30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217	214		597	52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奖补资金	637	335	344	25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培优”奖补资金			533	355	46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98	3,397	3,267	3,121	10,185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81	129	209	100	317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23	512	77	392	699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47	343	613	459	887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490	2,107	2,267	1,722	4,817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13	106	102	51	1,090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45	200		398	2,37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774	154,826	365,348	198,143	313,872
其中：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9	13	10	11	20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25,853	15,457	27,523	11,070	21,712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97	260	375	264	58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348	681	1,850	924	1,54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333	19,987	67,467	50,930	66,0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6,744	9,158	20,355	14,697	26,309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455	310	552	348	658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68	328	181		994
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597	1,411	3,149	4,608	3,05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826	419	1,220	729	1,4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8,336	97,512	231,305	105,690	177,933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0			10	118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2,095	2,373	2,905	1,766	5,36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资金	378	220	211	256	21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2	98	180	95	10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28	28	323	80	8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3,214	197,847	514,500	261,993	367,717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52	497	874	642	1,10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9,546	9,635	22,933	20,871	21,18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47,646	126,234	324,118	159,077	232,96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3	32	36	33	34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745	1,829	5,341	2,708	5,89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119	22,370	52,267	26,181	37,23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7,531	4,956	11,281	6,372	10,67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1,033	2,133	3,435	1,715	4,445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	91	120	48	62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849	388	717	337	69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349	2,993	1,077	424	5,041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554	629	317	80	687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603	529	1,335	975	1,128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267	2,238	2,221	1,631	3,5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753	413	735	474	781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10	654	1,548	811	1,35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1,303	701	1,676	834	1,290
疫病防控资金	594	400	461	359	52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育儿补贴资金	50,253	20,294	82,466	37,776	37,37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98	10,422	12,759	15,370	84,896
其中：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130	174	296	295	1,412
中央财政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10	358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965	5,193	7,350	6,206	40,962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060	1,664	1,014	1,032	12,952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81	182	311	213	1,338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350	238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58	396	352	1,551	55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1,086	2,389	2,771	5,443	26,1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2	831	1,795	1,257	3,810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2,532	831	1,795	1,257	3,8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	1,000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000	1,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37	6,099	9,774	4,221	6,29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778	615	998	26	369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	4	30	154	12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735	5,480	8,746	4,041	5,8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20	8,129	2,973	1,437	31
三、专项转移支付	78,907	120,631	178,121	115,824	226,325
其中：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26	2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5	25	25	25	25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900	1,230	1,920	1,200	3,120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4	11	14	17	26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0	11	11	13	17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费	328	208	434	168	478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17	789	517	490	338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9	16	19	16	16
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经费	19	19	34	19	3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	4		13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987	645	588	715	1,153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30	45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45				4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975	439	877	477	599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30	30	28	33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71	314	374	307	363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6,779	29,780	48,269	25,090	62,759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1,402	1,211	1,394	1,694	1,999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547	509	820	433	1,135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535	196	423	319	68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7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5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省级优质专业建设		1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2,200	1,700	1,600	1,100	1,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33				93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25		25		60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8		41		260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50	550	450	200	3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20	88	144	104	192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650	588	99	224	387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40	30	30	40	4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					30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572			100	1,952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76	31	72	102	14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35	26	24	16	5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40	113			24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50			2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					2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210	100	150	120	24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400		400	4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7	29	103	228	27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高水平医院建设			300	200	1,00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85	916	1,798	1,087	1,50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31	393	1,172	855	97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7	56	276	110	2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1	10	8	23	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市县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180	180		17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314	270	391	442	23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563	34	80	40	7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	2,301	6,099	3,282	6,462	2,669
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及省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					4,8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	287	335	575	346	63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380	80	54	553	1,27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2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县城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337	100	251	1,144	53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发展	443	245	300		17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	50	150	260	50	49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111	111	111	178	1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390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6	6	4	12	30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及常态化帮扶专项资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典型镇培育	6,502	29,204	39,044	22,133	59,61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9	9	9	9	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2,442	15		300	5,052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土保持	41	200	289		55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445	21,367	35,850	32,222	30,38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449	1,392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93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340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60	35	61	60	7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50	57	65	57	5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6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796		1,53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795	799	2,328	3,524	5,06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300			300	990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745	400	510	945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210	280	420	420	6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5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243	140	331	134	1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110	70	130	75	2,865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65			950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一、返还性支出	288,802	160,234	152,989	160,303	94,37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37	10,884	10,475	5,522	2,56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711	22,244	19,284	21,771	15,94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6,564	35,212	49,030	16,992	7,42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46	23	9,011	4	3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46,526	58,589	43,576	70,700	38,057
其他返还性支出	65,118	33,282	21,613	45,314	30,34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162,515	1,364,371	1,628,880	1,775,464	1,669,20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14,958	360,300	506,599	548,322	577,85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7,141	136,738	125,281	123,811	140,255
结算补助支出	2,786	2,158	26,417	49,269	6,495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7,31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7,927	19,522	22,439	17,326	1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886	2,785	954		1,82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2,980	71,962	188,278	141,138	100,68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1,700	68,623	72,598	75,595	69,91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7,934	8,000	22,560	10,000	54,80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235	24,909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8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676	2,521	2,877	4,373	2,207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48	10,445	10,652	10,227	9,39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898	126,185	93,009	138,928	122,872
其中: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90,098	59,072	42,558	63,259	52,02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738	2,834	1,867	4,196	5,755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4,617	4,179	2,661	4,355	3,772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3,507	695	169	655	332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543	3,365	5,072	10,145	8,665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443	1,604	1,394	2,507	3,149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64	1,633	288	581	229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572	995	776	1,728	2,640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108	444			29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8,184	11,068	9,233	10,238	13,236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913	3,697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682	1,875	3,462	1,143	1,547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23,147	12,126	6,872	9,973	4,546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2,246	542		743	1,348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4,273	15,330	9,148	11,381	11,619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3,607	2,794	2,846	3,785	4,821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4,044	2,651	2,599	3,814	2,898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38			904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30	60	30		593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28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877	567	265	1,918	2,11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奖补资金	973			396	64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 中等职业教育“培优”奖补资金		532	387	6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7	4,731	6,108	5,542	3,626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151	182	175	178	181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76	400	293	273	271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放补助资金	388	577	775	627	723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	1,859	2,777	2,816	2,643	2,272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4	107	67	18	19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689	1,983	1,803	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654	208,968	185,637	249,568	233,351
其中: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9	17	12	11	18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2,483	16,613	14,839	15,886	16,434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422	521	498	425	50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 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425	1,125	895	1,124	97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008	36,885	31,443	49,614	52,49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资金	8,007	11,599	15,721	18,931	19,204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466	594	317	528	523

表22-3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0	223		344	
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677	3,945	4,059	3,632	2,526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55	4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97	1,412	1,465	1,336	1,2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0,747	121,712	102,347	143,109	130,193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60	419	363	100	54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3,010	2,545	3,199	2,897	3,74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资金	560	386	331	468	160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70	757	145	111	62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11	122	97	145	6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88	272,019	220,214	297,808	251,144
其中: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23	887	972	790	889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041	17,126	13,212	20,338	18,2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29,013	159,154	129,196	180,745	151,3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1	34	33	32	32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2,058	3,005	3,228	3,592	3,2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2,301	29,455	24,234	33,085	25,9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7,962	7,431	6,595	9,163	7,513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2,635	2,908	2,843	2,520	2,848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345	85	108	103	204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1,075	768	654	618	72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628	2,864	5,261	3,591	1,492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335	533	800	500	25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2,286	1,335	898	1,277	756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2,712	2,457	5,120	2,888	2,2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947	801	716	872	575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67	1,349	1,103	1,324	1,06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2,741	1,982	1,257	1,095	1,067
疫病防控资金	739	595	818	649	457
育儿补贴资金	39,407	38,004	22,092	33,317	31,02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978	49,180	84,917	59,637	67,835
其中: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597	892	989	1,078	1,272
中央财政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85	268	393	550	280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8,573	21,670	40,299	34,413	40,692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687	8,776	11,179	4,327	5,790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611	1,765	1,123	895	531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250		34	261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5,860	7,562	20,071	7,100	2,02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7,858	7,858	10,469	10,616	16,65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7	4,828	4,901	2,285	3,18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3,447	4,828	4,901	2,285	3,18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5,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30	11,777	8,591	3,986	1,41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111	95	505	27	25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5	790	268	433	12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844	10,892	7,818	3,526	1,26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713	3,630	5,298	12,740	6,251
其中: 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464	499	878	
三、专项转移支付	183,603	156,185	201,198	195,714	197,731
其中: 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5	25	25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440	2,640	2,850	2,400	2,850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9	24	29	15	14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4	20	22	16	13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费	70	328	219	336	256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34	439	335	620	28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	641	448	4,619	9,793	379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6	14	19	16	16
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经费	30	15	49	34	34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	66	48	23	8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605	1,487	760	1,536	443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57			50	70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6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203	269	509	632	443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1	30	33	36	32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84	348	320	370	342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3,690	23,602	39,852	32,333	43,333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2,499	1,851	1,731	1,09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680	780	736	618	726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1,156	704	823	769	54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500	500		1,0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省级优质专业建设	950			5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2,100	1,600	1,6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 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84	20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 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14,20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 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0	200	100	100	1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8	23	1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105	25	70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14	42	318	53	302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	450	350	2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52	200	192	136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100	18	576	451	262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190	130	30	30	6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371		3,161		630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资金		53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96	116	224	154	13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30	500	80	62	4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30	1,070	40	12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250		60	5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	1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300	240	18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800	800	400	4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89	141	648	187	12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高水平医院建设			100		3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319	1,708	2,234	1,834	2,12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1,098	802	620	706	71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32	188	225	382	33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0	15	14	13	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市县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397		682		75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1,051	988	308	830	53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72	530	83	7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	4,600	3,613	2,649	3,031	2,549
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及省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		1,154	11,623	4,423	48,0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	599	663	542	537	45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1,235	1,209	2,180	2,019	46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340		4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县城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558	716	956	480	17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国家公园及重点自然保护区建设			367	11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发展	332	690	150	1,056	3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	115	588	160	217	45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219	175	10	135	1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500		850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8	38	48	94	14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及常态化帮扶专项资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典型镇培育	43,976	61,550	43,096	51,958	37,11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9	9	9	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600	600	300	3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土保持	420	250	200	250	84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6,359	4,510	12,414	5,255	3,75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184	440	6,231	4,905	295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219	26	1,174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694		773	52	4,360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8	71	78	74	6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33	57	53	63	5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85		666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8,914		68	68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4,197	5,091	7,478	8,036	4,66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660	90	840	690	390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5,000	5,000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79			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510	560	790	630	59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135			10	30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29	481	308	451	1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90	655	710	745	730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30	640	480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一、返还性支出	275,915	86,231	180,368	90,562	72,0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4,129	5,525	11,697	9,855	3,53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42,458	15,555	22,740	24,755	14,45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75,249	15,146	60,062	29,961	18,13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0,6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1,116	32,464	48,130	12,604	24,826
其他返还性支出	52,963	17,541	27,139	13,387	11,10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774,124	1,083,745	2,519,683	2,448,699	1,108,97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65,108	323,837	627,126	696,339	347,86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57,379	97,232	348,285	285,433	121,547
结算补助支出	2,524	20,930	10,331	16,534	6,950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4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5,650	14,106	31,126	26,413	12,38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064	954	2,895	3,834	87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56	16,700	7,671	55,393	53,33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827	54,647	141,405	103,469	46,20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	16,000	10,000	10,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55	1,161	4,368	53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838	1,419	4,823	3,866	1,95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2	8,805	13,843	11,995	7,97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121	76,813	223,175	245,856	85,027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38,506	37,679	109,731	104,749	39,98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893	2,481	6,223	11,422	3,335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1,559	1,982	7,468	7,495	3,3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补助）	6,682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701	1,013	753	375	9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211	2,902	2,555	3,126	1,924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632	1,653	3,786	8,911	3,149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92	343	1,382	1,780	716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257	939	2,326	2,996	1,247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343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3,959	5,017	21,355	33,534	8,05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378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390	740	3,177	3,884	968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10,924	6,001	18,229	11,087	3,668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2,196	597	785	3,951	951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5,542	5,553	19,571	25,399	8,66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工程—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5,54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国际交流专项	30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11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291	2,776	7,082	7,571	2,53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106	2,321	7,887	7,185	2,338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904		904	904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592	30			562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10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694	1,413	1,267	2,547	1,04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奖补资金	1,748	347	159	903	40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培优”奖补资金	426	355	586	3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83	2,099	4,669	4,047	2,964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95	103	241	236	123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3	165	114	189	56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49	377	826	633	436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2,021	1,452	3,312	2,299	2,046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93	2	60	41	17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024		117	650	287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698	192,590	460,333	404,970	175,748
其中：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8	7	36	14	6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3,891	12,312	33,783	30,167	10,566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43	207	1,090	627	33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17	859	2,084	2,293	789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26	52,379	120,463	87,735	40,17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6,635	13,755	34,250	33,229	12,797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340	610	619	272	408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90	145	467	
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40	1,631	3,339	3,133	2,17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52	618	1,806	2,111	8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9,996	101,366	228,383	228,686	98,670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44	50	363	250	250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172	2,147	5,235	4,640	2,02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资金	247	223	346	332	260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12	212	150	82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05	204	621	663	8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208	206,332	554,996	514,868	200,225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45	546	1,309	991	56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902	18,379	37,477	25,221	16,3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6,391	125,789	335,197	323,143	119,68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2	33	36	36	33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534	1,318	3,891	4,682	1,6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527	21,559	58,446	51,490	19,67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3,312	4,785	14,159	12,575	5,70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300	1,680	3,538	4,063	1,955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56	104	104	14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386	366	1,188	1,012	446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6,441	1,365	1,255	1,374	1,897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756	203	346	292	279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533	787	3,885	2,597	71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293	2,079	3,491	4,075	2,1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352	414	947	804	416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84	752	2,100	1,846	84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1,569	776	1,975	1,626	836
疫病防控资金	333	533	946	749	396
育儿补贴资金	20,710	24,183	82,515	76,618	25,93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27	24,625	20,303	35,148	23,847
其中：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01	381	265	647	456
中央财政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75	63	171	49	92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0,391	10,224	2,008	13,604	12,271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5,846	1,239	795	5,063	1,328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721	1,042	2,270	1,955	1,334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450	350		350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701	8,479	11,210	9,434	2,26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4,153	2,673	2,918	3,452	5,9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5	3,199	4,547	3,390	4,008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1,905	3,199	4,547	3,390	4,00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15,000	8,000	6,000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5,000	15,000	8,000	6,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69	8,723	11,835	8,878	5,86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889	494	630	651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	250	564	127	19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345	7,584	10,777	8,121	5,0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241	8,574	23,951	9,680	2,199
其中：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713	1,543	2,106	3,635	462
三、专项转移支付	181,881	145,067	280,964	284,384	121,883
其中：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26
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5	25	25	25	25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170	1,140	2,520	2,580	1,650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9	11	33	25	21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3	14	32	26	19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费	202	200	536	541	234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665	563	540	439	505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4	16	19	19	16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经费	30	34	49	34	3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3	7	70	87	40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987	915	925	345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45		60	50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55		6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157	464	1,249	1,107	388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1	30	33	33	30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37	305	403	364	304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1,354	24,829	54,235	55,956	26,387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2,574	1,749	1,254	1,737	2,62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383	437	986	965	487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277	541	1,292	783	35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3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省级优质专业建设	950	900	1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1,600	2,100	1,779	1,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0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40,68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0				100
地方志编修经费				8	1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70	25	35	30	70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8	261	66	54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50	300	400	2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28	208	120	144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360	468	1,632	477	106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90	330	40	30	80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160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资金		10	10	30	5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71	63	120	60	8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34	118	92	32	2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40			40	15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300		9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120	270	150	17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8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94	151	195	172	9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高水平医院建设	2,000			100	3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23	1,779	2,901	3,579	1,94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1,153	543	1,759	1,046	50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82	279	186	284	30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1	26	19	21	6

表22-4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市县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225		57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616	313	574	522	32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83			563	4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	3,378	5,453	3,529	6,232	1,72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	339	419	541	611	70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180	608	656	594	38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5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县城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221	101	1,259	2,212	2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发展	205	711	25	707	1,28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	1,040	645	315	683	4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176	15	83	80	110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2	14	30	18	58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及常态化帮扶专项资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典型镇培育	49,177	24,278	45,136	57,300	29,61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22	12	1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300	2,682	6,261	5,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土保持	291		250	509	25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1,629	48,995	47,347	68,919	8,62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1,814	621		1,218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	92	71	56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67	57	77	67	73

202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045	1,672			35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2,400	273	2,145	4,522	3,55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4,790	5,122	19,687	7,961	3,00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1,080	480	480	690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1,315	900	1,930	645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1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210	440	660	420	4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75			3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156	277	331	347	5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95	2,030	630	100	770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670	140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35-1

202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1	300	40	70	60	10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00		1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143		105	225	3,354	374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712		3,859	90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758		1,156	3,372	4,460	1,59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1,053	11,709	1,189	4,101	4,948	2,44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437		40	100	84	46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77		22	203	44	28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084		275	162	474	233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18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27	192	800	307	4,05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266	529	554	832	53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077	747	719	753	77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76	884	559	441	1,316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44	193	544	285	635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3			2	53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29	354	728	526	892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20		25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00	100	1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304	1,610	1,044	786	1,178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6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401	686	469	708	39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822	1,215	728	1,234	797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9	1,092	427	866	746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579	379	394	677	407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5	103	128	409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71	988	856	963	668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30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00			100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321	892	1,455	8,322	67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206	560	440	728	36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566	775	1,389	1,517	91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78	466	1,073	1,372	770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33	308	1,003	827	390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5	101	366	104	7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9	511	1,101	1,080	714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763	87	219	77	56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60	77	104	104	231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2	207	709	113	107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13	118	954	660	45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6 年省级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项目说明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规定，中央对所得税实施增量分成，同时，通过税收返还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按《关于核定 2004 年以后所得税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粤财预〔2004〕135 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规定，中央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同时，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数给予返还。按照《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9〕12号），省财政以 2007 年“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各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3. 增值税税收返还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省级返还和市县上缴基数”的规定，由省级财政核定各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省级财政以《关于核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17〕237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5. 其他返还性支出

相关政策：其他税收返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1994〕19号）和《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核定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二是根据《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粤府〔2010〕169号）规定，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为保证市县的既得利益，省级财政按照《关于明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1〕13号）规定，核定市县2010年调整财政体制基数返还市县。三是根据《广州市几项财政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营改增后广州市上划省“四税”增量返还及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量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17〕14号）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省对广州市给予体制补助。

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8号）。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根据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文件关于“自2025年起，省财政以202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为基数，每年

定额补助市县”的规定，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核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25〕95号），核定各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

此外，一是参照中央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中设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做法，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修订印发了《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4号），市民化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随迁子女在校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向新增落户人口较多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二是为进一步加大对财力薄弱镇（乡）的支持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0〕69号）等有关规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鹤山）所辖镇（乡）给予补助，各镇（乡）补助金额按财供人口、户籍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和人均支出等因素测算。

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部建立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14号）。

为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9〕155号），对县级新增需求给予补助，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给予奖励。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县级“三保”支出需求、财政困难程度、财政管理绩效、市级财政调控努力程度及特殊因素等，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对县级“三保”支出需求结合财政困难程度予以补助；对县级财力均衡度较高、县级财政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对特定区域或事项给予阶段性支持等。

8. 结算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结算补助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级财政对重点区域和重大平台进行专项补助。二是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省级财政对年度间财力运行困难的地区、基层地区给予支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年终需根据市县实际情况清算安排。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9.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省级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印发《广东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3〕65号），按照资源枯竭程度、资源类型、综合财力、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面积等因素，分配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发展转型升级等支出。

1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按照机构改革需要，原属省级政府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划转市县分级管理后，省级财政相应将相关保障经费基数每年固定安排给市县，由市县统筹解决划转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工作。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为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立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省财政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78号），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全省48个生态发展区、31个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2.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固定数额补助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03〕69号），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用于解决农村税费改革收支缺口问题。二是其他历次改革核定的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精神，省财政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省级革命老区财力性补助、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做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民生。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等。省级补助资金按照重点老区苏区、其他老区分档安排。

14.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48号）精神，省财政落实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省级民族地区财力性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粤财预〔2023〕11号），按照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人口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地区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增强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15.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加强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省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0〕70号），按照海岛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大陆岸线长度、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等因素，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用于与海洋事务管理有关的支出。

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财力薄弱地区开发式帮扶，支持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强化兜底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1. 提高广东企事业单位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措施覆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对象收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3. 支持全省 897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17.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从 2005 年起，我省基本建立起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规定，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目前省级与市县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绩效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1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5〕168号）等文件规定，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1.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2.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3. 对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上述三种补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绩效目标：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19.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对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给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包括校舍的日常维护，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此类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

绩效目标：1. 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2. 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1. 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由当地自行采购，其中：为县、镇、村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35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5 元；对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全额补助，即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4 元，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2. 广东地区其余 14 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采购，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35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5 元，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4 元。

绩效目标：1.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21.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各市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任务数、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基础因素等进行安排。

绩效目标：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85% 以上，落实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

22.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

果，中央财政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用于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23.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5〕168号）规定，我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元。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

24.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以及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5〕3号），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肇庆市、惠州龙门县、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绩效目标：1. 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2000人；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

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 300 人；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5.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该资金主要用于：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水平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含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学校实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3850 元，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三类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绩效目标：应助尽助，让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26.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促进我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加强管理和服 务，从 2012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内地民族班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内地民族班建设；从 2016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等。

绩效目标：补助省属高中阶段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不少于 1 所；补助地市属初中阶段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不少于 1 所；补助地市属高中阶段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不少于 7 所；补助地市属初高中阶段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不少于 17 所；补

助高职院校设施改造不少于 8 所。

27.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 号），实施生活补助政策。资金补助对象为山区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职工，补助标准为月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按月发放。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8.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 号）《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 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分配方式为：1. 对 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2. 省财政对各地自行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因素包括地方试点学校数、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同时，省根据各地上一年度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对下一年度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对按规定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资金奖

补，对省级试点县学生营养改善进行膳食补助，以改善试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29.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用于：1.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11号）中的分类分档情况确定。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

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资助在普惠性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2.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

30.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该项资金用于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教育费。

绩效目标：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31.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政策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5号）等文件规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本专科学生资助。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市县所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省市县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省与市县分担比例按照粤府办〔2018〕52号文明确的分类分档实施。二是研究生学生资助。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补助标准。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对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分担方式与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一致。三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和各地开展新生资助工作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四是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1.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

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2-3档。具体分担方式与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一致。

绩效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32.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职业院校)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2.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3.中职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

绩效目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3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工程 -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高校振兴计划高校内涵建设，以建设支撑区域发展应用型高校为目标，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加快学科专业布局及优化，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批有效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学科群。

绩效目标：1. 新增 2 个以上学科入围认可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统计排名前 1%；2.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验收通过率达到 80% 以上；3. 新增硕士学位点 25 个左右，其中新增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 20 个左右；4. 新增 25 个左右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5. 毕业生留在院校所在地比例进一步上升；6.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3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工程 -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高校建设，以建设行业领军应用型高校为目标，支持高校围绕文化强省、体育强省、海洋强省、绿美广东、法治广东、平安广东等重大建设任务，锚定特色行业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特色学科专业，打造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优势学科群。

绩效目标：1. 高校综合实力和学科水平进一步提升；2.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高校 1 个左右；3.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高校 1 个左右；4.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验收通过率达到 80% 以上；5. 新增 5 个左右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6.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3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工程 - 国际交流专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十五五”期间实施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高质量工程，支持若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发展；实施开展“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YES 项目，统筹各级各类优质资源，支持美国、欧洲青年来华参

加各级各类交流学习项目；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实施职业教育境外办学“岭南工匠学院”国际化师资队伍项目。

绩效目标：1. 建成广东省合作办学研究中心，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2. 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外人文交流项目，推动对美、对欧及周边国家的青少年交流；3. 建成 20 所左右“岭南工匠学院”，进一步提升其国际影响力。

36.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吸引更多层次更高的各国青年学生来我省留学，扩大我省留学生规模和学历生比例，打造“留学广东”品牌，我省于 2013 年设立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000 元/人/年；本科生，10000 元/人/年。

绩效目标：每年奖励通过评选的高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留学学历生不少于 1200 人，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力争到 2026 年，全年来粤留学人员超 2.1 万人。通过奖学金资助，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37.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由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分三档按比例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38.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补助标准如下：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同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省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各地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15个地市分三档予以补助。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绩效目标：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39.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为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改善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鹤山）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支持学校配置图书馆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10所县域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建设，优化学校空间结构，适当增加建筑规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大班额比例有所下降。

40.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

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或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 9 个孤独症教育中心、10 个配设特教班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 个国家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和新建或改扩建 3 个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提升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水平，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41.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绩效目标：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25000 元的水平；加强高校规划和建设，扩大本科高校办学规模，适度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高校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点科研项目等“四重”建设在全国的排位有所提升。

42.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6 年，我省将该资金主要用于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

绩效目标：1. 16 所入选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 2026 年度建设任务；2.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 2026 年度建设任务；3.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4. 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2026 年

建设任务，积极创建国家“双优校”和省“双优校”；5.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450学时轮训机制。

4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高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安排该项资金，重点支持有关学校实施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创新强校工程”奖补等。

绩效目标：1. 入选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的16所高职院校完成2026年度建设任务；2. 建设45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3. 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超过80%、毕业生就业率超过85%、学生满意度达到90%。

4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培优”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奖补，支持创建国家“双优校”和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

绩效目标：中职毕业生升学、就业率超过9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以上、学生满意度达到85%。

45.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9号）规定，资金用于聘用文体协管员，补助范围包括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所有行政村。

绩效目标：1. 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2. 文体

协管员补助覆盖率超过 90%；3. 补助符合条件行政村数量达到 17275 个。

46.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62号）等文件要求，对全省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进行补助，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全省免费开放的场馆数量大于 150 个，场馆每年免费开放天数大于 240 天，免费开放惠及 2500 万人次，群众文化需要满足度有效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大于 90%。

47.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号）等有关规定，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市县按粤府办〔2018〕52号文明确的分类分档比例进行补助。“三馆一站”补助的基础标准为地市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站）每年 50 万元，县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站）每年 22 万元，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每馆（站）每年 6.5 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 6 个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

48.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目标：1. 完成部分发射台的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设备更新改造；2. 在 15 个地市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3. 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 198420 场以上；4. 支持相关地市 85 所符合条件的学校，扶持在已有建设基础上发挥自身特色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 5 所；5. 开展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惠民活动不少于 230 场；6. 开展“百姓舞台”文艺巡演惠民活动不少于 480 场。

49.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研培计划、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实施不少于 59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对不少于 10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开展不少于 3 期研培计划，补助不少于 130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50.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为支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中央财政整合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统筹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中央下达我省资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等。

绩效目标：补助 29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24 个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1 个考古项目，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

51.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保障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的慰问活动。

绩效目标：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入围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达 20 个，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52.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财政结合中央下达资金情况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包括：对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以及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2. 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等医疗补助，包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等的医疗补助；3. 对优抚医疗机构优抚医疗救助等支出，资金根据各地优抚对象人数、类别和规定的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达到 100%，更好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

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

53.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褒扬纪念、拥军支前、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购置设施设备、提质改造、重点学科建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相关工作。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合理规划全省优抚医院布局，推动省属优抚医院分别创建综合、康复、精神类三级医院，构建服务部队练兵备战的拥军支前体系，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5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和省明确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用途及标准：

1. 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0元（其中，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每人7000元）；2. 对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每人每年按7000元标准予以补助；3. 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按人均3500元标准予以补助；4. 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按人均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5. 对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分别按每个200万元、5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绩效目标：1. 当年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含退役复学人数）有就业创业意向的100%提供就业创业服务；2. 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3场以上；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单位促就业活动补助数量不少于5场；4. 军创“培

优行动”补助数量不少于5项。

5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号）等文件规定，安排资金用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工作。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救助需求、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

绩效目标：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救助服务水平。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保障；使困难失能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5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文件规定，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17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90元，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

绩效目标：有效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让广大残疾人切实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57.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绩效目标：支持受补助地区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实现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少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58.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15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和管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档案设施设备、殡葬设备（包括平板型遗体火化设备、遗物焚烧设备、尾气净化设备、普通殡仪车、遗体冷藏设备、骨灰存放和处理设备、监控设备等）购置和维修升级等。

绩效目标：加强我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全省殡葬改革，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59. 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18号）《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5〕10号）等规定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用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以及纳入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的蓬江区）的养老体系建设。该项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资金使用紧紧围绕“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百千万工程”“民生十大工程”和“十件民生实事”中的重点任务，聚焦三级服务网络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等工作。重点资助范围包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护理型床位建设、老年助餐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60.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号）《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民函〔2023〕26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将开展广东省与湖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简称湘粤线）联合检查工作。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湘粤线毗邻的有关地方开展湘粤线联合检

查，包括工作协调、业务培训等，界线两侧地物地貌的修测费，清理界桩附近杂草杂物、描红界桩字体等界桩维护费，丢失、损坏界桩的修复和更换费，野外踏勘的交通、人工、购置野外作业的劳保用品费，以及界线档案资料制作费和平安边界宣传费等。

绩效目标：巩固湘粤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6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1.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资金按照平均 3500 元/户补助残疾人家庭；2.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确保残疾人“人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3.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提供补助，其中公益一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1200 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2000 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4. 实施人工耳蜗植入补助，为 1-6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5000 元/耳·人。

绩效目标：1. 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工作服务能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5%；2. 提升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综合服务能力，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服务；3. 开展“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

105号)等文件规定,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主要用于:1.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28号)等规定,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2025年7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40元,按规定由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2.缴费财政补贴。根据粤府〔2019〕105号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180-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资金按规定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6年参保人数不低于2500万人,领取待遇人数约为970万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63.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资金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管理维护和褒扬纪念;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军供站接兵补助和维修改造、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工作。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实施优抚事业单位优化提升和褒扬纪念工程,建强优抚保障体系,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修缮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提升褒扬纪念功能;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和供养等服务;改善军供站内部环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军供站过往部队服务质量。

64.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设立和管理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双百工程”项目，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和管理，以及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等。

绩效目标：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6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政府促进就业战略部署和相关优惠政策，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其他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以及在政策范围内的公共就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示范性项目奖补等。

绩效目标：1. 保障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2.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少于8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不少于40万人；3.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66.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2〕107号），该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救

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67.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3〕46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儿童福利机构加强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服务。

绩效目标：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68.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包括：1.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2. 落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采用对象定额分配原则，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其余资金结合各地财力系数、人数，按照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69.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粤医保规〔2023〕4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分别按照相应比例给予补助。医疗救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资助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

7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1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4〕230号）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补助。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粤府办〔2018〕52号文明确的分类分档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针对省属高校学生，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所在地规定的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方法安排。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财政实际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粤财社〔2019〕8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该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不低于2次；宣传受众人数不低于6000万人；省本级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72.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4〕24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从2014年起省财政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的山区县，以及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发放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绩效目标：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该项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7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乡镇卫生院按核定编制人数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核定编制人数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稳定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75.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行政村每年2.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采取对受助地区村卫生站医生直接补贴的方式，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76.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规定，为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从2014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保障医疗机构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资金根据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配。

绩效目标：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因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民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7.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2026年继续为广东省35-64周岁常住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优先保障农村、城镇低保及从未进行“两癌”筛查人群。对已享受免费筛查的妇女，3年内不再重复筛查。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给予适当补助。

绩效目标：1. 为项目地区49.5万以上适龄妇女进行HPV检测；2. 为项目地区49.5万以上适龄妇女进行乳腺癌彩超检查。

7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支持。该项资金包括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对农村符合计划生育家庭按120元/人·月的标准、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分别以500元/人月和800元/人·月的标准，对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分别以520元/人·月、390元/人·月和260元/人·月的标准，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分四档补助比例安排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9.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补助对象及标准如下：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进行奖励，中央财政按80元/人·月的标准和30%的补助比例确定补助金额。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其他家庭进行补助。中央财政按照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死亡家庭590元/人·月、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520元/人·月、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390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60元/人·月的标准和30%的补助比例确定补助金额。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安排资金支持省级妇幼保健院、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人员培训、督导检查、健康宣教、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为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提供地贫、染色体异常、致死性结构畸形筛查和干预，以及为新生儿提供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

绩效目标：为90个县（市、区）孕妇及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

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8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中医药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加强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2.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3. 支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产前诊断机构（中心）能力建设；支持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和市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提升；支持临床类别和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支持广州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4. 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各类中医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与监督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5.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8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支出。

绩效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5. 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83.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3.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8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1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 2686 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4059 人；为 46 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

选聘 100 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

85. 疫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省级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法定传染病哨点监测，落实艾滋病随访及 CD4 检测和抗病毒治疗，耐多药可疑者筛查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加强精神卫生防控；深入开展职业、放射、环境和学校卫生等健康危险因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开展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等。

绩效目标：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geq 90\%$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13% 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85\%$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全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

86. 育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缓解家庭养育压力，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省户籍中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以及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按年发放至婴幼儿年满 3 周岁。

绩效目标：通过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每孩每年 3600 元），每年惠及 300 多万婴幼儿家庭，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优化生育环境，提升家庭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和长期可持续均衡发展。

87.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号）等文件规定，为支持各地护林员队伍建设，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专职护林员按照3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对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专职护林员给予补助，推动有效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

88. 中央财政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0〕442号）规定，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用于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加重。

89.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以上公益林结合森林质量分类差异化补偿方案〉的通知》（粤林〔2024〕1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6号）等规定，继续将省级以上公益林划分为特殊区域、一般区域和珠三角经济发达区域3类区域实施补偿制度，在该基础上实行“基础性补偿+激励性补偿”的差异化分配方式，对森林质量较好的区域额外安排激励性补偿，并建立管护资金奖惩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明显改善生态公益林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90.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水利有关建设和改革，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等。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地方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绩效目标：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数量不少于 3 条；中小河流治理长度不少于 21.8 公里；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不少于 81 个；小流域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设数量不少于 47 个；重点山洪沟治理数量不少于 11 条；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不少于 39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不少于 2000 座等。

91.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包括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以及水旱灾害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水毁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受旱面积、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地方调水及其他抗旱投入等；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工作，提升农业生产灾害预防控制和水旱灾害应急救灾水平，提高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质量。

92.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具体包括：小麦“一喷三防”、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以及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等支出。资金按项目制、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绩效目标：巩固油菜扩种成果，油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实现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糖料整建制单产提升推进县实现示范片甘蔗单产提高100-150公斤，平均亩产提高。

93.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包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五个方向。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支出范围包括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扩种油菜支出、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等。支出范围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耕地轮作休耕支出、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等，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任务因素等。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支出范围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种业发展支出、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畜牧业发展支出、渔业发展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

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支出范围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支出范围包括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渔业资源保护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

绩效目标：保障我省粮油生产，强化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水平、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发展，提升我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高我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平。

9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植绿护绿扩绿 -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44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及三大效益相关重点工作，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森林灾害防控、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林业科技发展和种苗培育、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等工作。

绩效目标：林分优化 81.26 万亩、森林抚育 71.53 万亩、新造林抚育 202.20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除治 10 万亩，山地公园、郊野公园群建设 3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和能力提升 20 个，植物园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40 个，红树林保护项目 10 个，建设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小微湿地 25 个，监测林地、草地、湿地面积 1.67 亿亩，基层林业科技项目 16 个，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 2786 批次，支持自然教育基地 36 个。

95.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中央安排我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等。

绩效目标：补助农村客运车辆 4778 辆、农村渡运船舶 477 艘、出租汽车 31093 辆、新能源公交车 43023 辆，补助 28 艘客（渡）船新建和 623 个农村水路渡船、渡口和客运码头的安全设施、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项目，保障群众基本出行。

96.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区域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治理；支持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形成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管系统，海洋观测、生态预警监测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调查等；支持地方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绩效目标：支持有关地市完成海洋生态修复任务，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9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专项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江门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奖补地市开展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探索县镇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模式、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消除和地下水水质超标治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存量整治等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1. 开工改造不少于 500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不少于 5 万户；2.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任务；3. 城市污水处理厂净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4. 推动各地加快渗沥

液处理处置、地下水排查整治。

9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目标：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不少于 2397 户。

9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包括：1. 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2. 城中村改造，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3. 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以及改建、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4. 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

绩效目标：1. 住房保障方面，2026 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不少于 2 万套，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不少于 5 万户；2. 城中村改造方面，持续推动不少于 10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改造村（居）民不少于 6 万户，新开工安置房不少于 3 万套，建设安置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城中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提升人居环境品质；3. 城市危旧房方面，启动改造约 1500 套；4.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新开工改造不少于 600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 6 万户。

100. 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中央财政设立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418号）规定，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

绩效目标：促进我省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

101. 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等文件规定，设立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经费，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给予运作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基层调研等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盼，使代表能够更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使立法和监督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

102. 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及基层联系点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基层联系点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任务或委托调研任务，开展调研、座谈及利用数字化手段征求基层单位和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借助新媒体形式开展宣传报道等给予经费补助，促进基层联系点的工作有效开展，充分发挥基层联系点作用。

绩效目标：保障基层联系点有效运作，推动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等工作，为我省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监督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03.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号）《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等文件规定，为巩固和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安排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运行，闭会期间主席团及代表履职等活动，代表学习培训，人大工作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保障 987 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人大基本工作经费，推动乡镇人大充实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水平，提升人大代表监督问政、接待选民的能力素养。

104.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开展调查工作的市县调查基本经费、农调户务工补贴和实时应急监测点采报价补贴。资金根据各地市及财政省直管县承担国家和省规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调查品种和调查户数量等调查任务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105.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执行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以采报周期为主、报送数据条数为辅、兼顾多劳多得的激励方式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提升价格监测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省价格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106.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统计局

相关政策：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2 号）《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以及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要求，省级财政安排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费，主要补助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肇庆、惠州（龙门）、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等 15 个地市开展工作。

绩效目标：1. 完成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工作，发布主要数据公报，认真解读数据变化，撰写调查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为准确把握我省人口发展趋势和结构变化、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2. 完成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省级和市级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招聘、培训、考核，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组织普查区划分和清查摸底。

107.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 市场监督管理 -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和区域布局、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建立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省部共建等，以及开展广东专利奖奖励、奖励及广东省专利奖表彰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1. 推动全省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2.6 万件以上、新增专利转让许可 15 万次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访问量 130 万次以上；2. 广东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全国排名保持前三位；3.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全年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不低于 1200 件；4.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全年各快速维权（保护）中心调解办案量不低于 4600 件。

10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4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23〕75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资金以项目制为核心，根据项目储备、使用绩效和其他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支持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

绩效目标：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各推进建设1条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县域或乡域段），建设不少于5个促进“融”和美村寨和特色小镇（乡），发展不少于7个促进“融”的民族特色产业，建设不少于7个促进“融”的基础设施项目。

109.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妇女之家”建设，通过将服务送到村（社区）、乡镇（街道）、三新领域“妇女之家”，推动基层“妇女之家”提升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服务100个“妇女之家”，其中三新领域“妇女之家”60个，带动提升“妇女之家”工作水平；2.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5000人次服务，提升基层“妇女之家”服务质量；3.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强化“妇女之家”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功能，使“妇女之家”成为新时代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

110. 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全国妇联关于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的指导意见》（妇字〔2022〕30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36个省级维权服务站运营。

绩效目标：1. 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提升维权服务效率与质量；2. 汇聚专业力量，为妇女群众提供涵盖法律、家庭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帮助其掌握问题解决的知识和技巧，获取资源支持与维权指引，推动问题解决；3. 开展“粤家和”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风险排查与矛盾调处，聚焦家暴、性侵等突出问题，通过个案帮扶，提升妇女能力，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助力平安广东建设；4. 持续深化“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将法律知识普及与家庭教育理念传播有机结合，着力增强妇女依法维权意识，提升妇女群体维权能力与综合素质，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巾帼力量。

11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为具有广东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补助。

绩效目标：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约1.36亿元，帮助1400名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问题；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1.6万人次，解决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实现平均5%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贷款回收率95%以上。

112.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安排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志愿者生活补贴、社保缴纳、交通补贴等基本补助及志愿者招募、体检、商业保险购买等管理服务。以“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县、镇为重点，安排高校毕业生到“百千万工程”纵向帮扶工作队、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政府、乡村中小学等单位，重点参与促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县域教育发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建设等工作，广泛动员全省青年和志愿者投身“百千万工程”的时代实践，引导青年人才入县下乡。

绩效目标：计划在岗 3000 人，项目实施地“百千万工程”典型县覆盖率达 90%，服务单位在县级及以下单位的志愿者比例达 90%，服务乡村教育和学校社会工作人数达 25%，服务单位满意度达 90%。

113.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办公条件，消除破旧危险，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履职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辖区内不少于 50 个的市场监管所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实际进度，确保建设工作进度完成率达 100%；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确保需求功能实现率达到 95%以上，同时不断改善基层办公环境和执法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员工满意度达 90%以上的目标。

114.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办公条件，消除破旧危险，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履职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辖区内不少于 20 个的市场监管所开展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实际进度，确保建设工作进度完成率达 100%；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确保需求功能实现率达到 95%以上，同时不断改善基层办公环境和执法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员工满意度达 90%以上的目标。

115.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抽检、监管及特殊食品类许可工作，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重点食品开展专项监管和问题整治，组织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工作相关对策研究和建设等，督促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绩效目标：1. 全省每千人食品检验量达到 6.6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2. 按时完成特殊食品类许可审批，便于企业及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16.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1041 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3150 批次；完成学校供餐单位食品抽检监测批次完成学校供餐单位食品抽检监测 1350 批次；完成学校食堂经营主体现场检查 500 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 305 次（件）。

117.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资金用于支持我省药

品监管部门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药品稽查执法、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地方队伍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 100%；严查“两品一械”违法行为，重大案件查办率达 100%；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举办 20 场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持续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两品一械”稽查监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监管能力。

118.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30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要求，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包括：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和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使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119.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69号），为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省财政安排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通过事后奖补方式下达。资金分为保障性奖补资金和激励性奖补资金。保障性奖补资金按照因素

法分配，地市综合财力系数和 2025 年奖补资金执行情况（含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2 项因素各占 50%；激励性奖补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参考地市申报参与竞争性分配的项目评审结果制定分配计划。

绩效目标：1. 加快有关地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已入库项目管理实施，保障各地市数字政府平台平稳运行，确保实现本轮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目标；2. 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百千万工程”应用、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要素及数据安全保障、基层减负和块数据应用、政务服务和政务协同应用等 5 大领域，持续推动地市建设具有本地区特色、亮点的创新型应用。

12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自 2014 年起设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资金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的村（社区）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放工作补贴。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 8 小时，每个季度开展一场法治讲座，为村（社区）“两委”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

121.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资金对我省财力相对薄弱的 108 个市（县、区）分档按比例予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

援助案件（含法律咨询）。

绩效目标：实现 100%应援尽援，资金覆盖相关地区合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 8000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 100%及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 60%以上；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超过 200 件。

12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 技工教育发展 - 广东技工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 号）《“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 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技工教育校园校舍、实训设备、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国际交流、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技能竞赛等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市县技工院校校园新建、改扩建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习实训设备配备、办学能力提升等，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绩效目标：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当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稳定在 20 万人以上，完成教师培训 3300 人次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5%以上，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12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 技工教育发展 - 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职业教育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23 号），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选拔、参赛工作，发放选手和专家团队奖励，组织实施参与全国乡村振兴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重点竞赛，支持技工院校竞赛基地强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1. 组织开展不少于 100 个项目的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2. 建设中国集训基地 33 个；3. 组织参加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居于全国前列；

4. 组织参加“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

12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省级优质专业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等政策文件，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及培育单位提升完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和专业建设，促进教学教研、技能竞赛、国际合作交流、校企合作等能力提升，扶持建设省级优质重点专业和省级优质培育专业，推动各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条件进一步完善。补助标准为：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每所每年扶持800万元、培育单位每所每年扶持500万元，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每所每年扶持200万元，每所学校最多扶持两年；省级优质专业分四批开展建设，对省级优质重点专业按每个150万元标准、对省级优质培育专业按每个100万元标准补助。

绩效目标：1. 推动建设单位办学条件进一步配套完善，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2. 扶持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9所，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5%以上；3. 评定16个省级优质重点专业、12个省级优质培育专业，推动技工院校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

12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和《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持计划（“启航计划”）的通知》（粤委人才〔2023〕4号）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聚焦当地某一主导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全方位、全链条打造引领支撑该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补助以往批次入选“扬帆计划”紧缺拔尖人才项目且在岗的入选人。

绩效目标：1. 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 30 个；2. 引进培养技能人才、硕士博士博士后、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及企业管理人员等人才 4500 名；3. 培训产业人才数量 3 万人次；4. 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5. 新增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 300 项，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6. 落实以往批次“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入选 2 人 5-10 年资助的承诺，支持入选人在本岗位上实现创新价值。

126.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设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加快研制并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其中，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单台（套）装备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成套装备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装备不超过 500 万元；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单台（套）装备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成套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装备不超过 300 万元。

绩效目标：1. 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 15 个以上；2.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以上，带动符合国家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3. 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12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项目”扩容增量 - 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9号）等，对2021—2025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比例（2%—4%）予以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地市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等。

绩效目标：1. 促进地市政府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2. 推动项目新增销售产值超230亿元；3.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25亿元。

12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平台”提级赋能 -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等文件，设立并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1. 支持1个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研发设备投入不低于1800万元，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40件，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2. 支持15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4亿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00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129. 地方志编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2019〕4号）《广东省经济欠发达

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粤志办发〔2020〕4号）等文件规定，编修经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史研究、地方志资料年报撰写、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地情调研等工作。

绩效目标：1. 受助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获补助年鉴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按《广东省年鉴质量评价办法》组织质量评价，年鉴质量评价评分达到80分以上；2. 受补助的6个列入全国试点和省级试点的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召开第三轮修志启动会议、印发编修工作方案和篇目大纲，部署编修工作；3. 受补助的苏区、老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完成1个镇级方志馆展陈设置，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基层群众方志文化需求。

13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产业繁荣工程等。资金采用以项目制为主、因素法为辅的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10个基础条件较好县（市、区）科协加强科普服务产业科技创新、服务“百千万工程”等方面工作；对4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现有或改建科技馆给予资助，提升县域科普场馆能力；支持流动科技馆运营4项。

131.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相关支出。补助资金按人员数量、常设展厅面积和项目验收情况等指标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免费开放的县级以上科技场馆数量24个，科普活动开展场次大

于 900 场，科技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 260 天，科技馆全年接待参观人数 ≥ 230 万人，受惠群众满意度 $\geq 85\%$ 。

132. 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对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央驻粤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

绩效目标：加强对博士后青年人才在站生活补助，扩大在站博士数量规模，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和培养质量。预计享受补贴人员超 4500 人，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达 60% 以上，为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

133. 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分别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

绩效目标：1. 补助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3 家、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 家；2. 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34.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等地市的县（市）设立的博士工作站，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设站单位科研设备和材料购置、科研课题立项、人才引

进和培养、科技咨询服务与项目培训、学术交流等。

绩效目标：加快博士工作站建设，集聚一大批博士博士后青年人才，不断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为全省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聚一批青年人才。

13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才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筛选引进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方向的高端人才，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以及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驿站、国际人才驿站建设。

绩效目标：1. 支持 79 个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人才驿站考核优秀数量不少于 5 个；2. 市级驿站、涉农县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活动场次不少于 920 场；3. 建设运营澳门国际人才驿站，服务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

136.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获得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对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入选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出站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或劳动合同，并承诺连续在粤工作 3 年以上的，再分年度按 3:3:4 比例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对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所属县（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国（境）外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另给 10 万元生活补贴。

绩效目标: 1. 年度补助人数不少于 2800 人; 2. 在站博士后规模不少于 14000 人; 3.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保持前三位。

137.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委宣传部履行意识形态管理职能及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 扎实推进广东文化强省建设等工作。

绩效目标: 1. 省内专家在中央及省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 200 篇; 2.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数量 ≥ 20 个; 3. 每年开展宣讲活动 ≥ 60000 场; 4. 选树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10 名, 评选省新时代好少年不少于 30 人, 获评中国好人不少于 8 人; 5. 推出精品出版项目 ≥ 15 个; 6. 全省文化产业营收居全国首位; 7. 南方+ 客户端等我省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账号在中宣部主流媒体所办新媒体生产传播效果评价中位于全国地方媒体前列。

138.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

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创作一批广东文艺精品, 奖励一批斩获国家文艺大奖的优秀项目、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优秀影视作品, 引进、培育一批高端文艺人才, 不断增强高品质文化供给。

绩效目标: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约 30 项, 扶持精品奖励激励项目约 10 项, 推动广东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

139.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可移动

革命文物修缮布展和宣教功能提升，重要主题场馆建设、主题展览布设，适当支持重大主题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等。

绩效目标：支持约 25 个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项目落地实施，推动重大主题活动、思想政治教育、全民国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等有效开展。

140.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修缮和救灾项目进行补助，帮助受灾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恢复传输覆盖，保障受灾地区农民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

绩效目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修缮和救灾项目进行补助，使重点受灾地区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得到修缮、能够复产，持续保持原有的覆盖水平，为农民群众提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

141.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 号）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发射设备维修检测费用、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

绩效目标：1. 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2. 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公共服务，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142. 文化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中国（广东）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超高清频道建设，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加强产业长效支撑，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优化升级，探索超高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绩效目标：1. 提升高质量 4K/8K 节目内容供给，引导相关影视制作机构积极创作生产出更多高质量 4K 节目，推动我省每年制作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超高清节目量达到 5000 小时以上；2. 支持对优质节目进行 4K 修复，实施期内修复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量达到 400 小时以上；3. 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鼓励广电及电信运营商发展 4K 用户，实现每年新增 4K 用户不少于 100 万户，持续扩大 4K 电视收视规模。

14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 职业技能培训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各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支持各地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

绩效目标：1. 推动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 亿元以上；2. 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5% 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带动就业。

14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

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领域信息化建设，以及工伤康复中心二期、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大赛、创业孵化基地、基层社保档案影像化、众创杯及创客中国创业大赛等项目。

绩效目标：1. 资助优秀创业项目 100 个左右；2. 当年度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超过 78%；3.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比例超过 80%；4. 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评率不低于 98%。

14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资金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主要用于围绕“百千万工程”，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特色项目，组织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保障重点业务组织实施；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开展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省级技能大赛、居家养老、省际家政劳务协作等活动。

绩效目标：1. 扶持建设 4 个以上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组织星级名厨评选认定工作，当年“粤菜师傅”培训达到 2.5 万人次以上；2. 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7 万人次以上，开展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3 个以上。

14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根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

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3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质生产力产教评示范中心、各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设备购置；支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组织开发重点培训课程资源、评价标准规范及试题资源；支持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

绩效目标：1. 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2. 新增获得高技能人才证书数占比达到 25%；3. 支持一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开发培训和评价资源，扶持优质培训载体建设；4.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解读。

14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绩效目标：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运营 225 个就业驿站，其中 2026 年新建 74 个就业驿站，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14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就业群体多、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加密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布点；开展就业服务网格员、服务满意度体系建设、星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认定等改革试点和就业信息化应用创新等改革试点。

绩效目标：1. 对 10 个已建设和 10 个新建设的省级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项

目予以支持，项目验收合格率超过 80%；2.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帮扶联系率不低于 90%；3. 促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各类就业创业市场服务共享、信息互通，构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全省就业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14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研究及适宜医疗技术推广，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绩效目标：1.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 100%；2. 资助卫生健康课题数不低于 320 项；3. 适宜技术推广数不低于 40 项；4. 协助受援医院补齐薄弱专科或建设特色专科不少于 3 个；5. 区域医疗应急协作演练 3 次。

15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高水平医院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 号），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主要用于支持 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和 5 家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国际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和乳腺病等六大医学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我省有关医学学科诊疗技术和科研水平实现突破性提升。

绩效目标：1. 力争 20 家高水平医院年内获得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0 项，发表 SCI 文章总数 300 篇，发表 SCI 高分值文章总数 40 篇，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0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名，新增新技术、新项目 100 项，获得专利 60 项以

上，一对一帮扶任务 100%完成；2. 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专科排名和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相应专科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科学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51.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2.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 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4. 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5. 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 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 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 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 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15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方案》《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等文件，省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在全省开展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开展培训宣传工作、开展 20—70 岁目标人群病毒性肝炎感染情况筛查等。

绩效目标：1. 完成 40%目标人群的乙肝及丙肝筛查任务；2. 目标人群慢性乙肝患者治疗率 \geq 70%、随访率 \geq 80%；3.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

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不低于 90%。

15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省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省中医院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培育、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药科研、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项目。

绩效目标：1. 开展 109 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人才 750 人次；2. 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每千名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 0.53 人、中医分科床位数不低于 0.75 张，中医出院人次占全省出院人次比例不低于 15.4%。

15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设立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及营养监测；完成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安全风险应急专项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放射监测培训；实施年度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开展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及其基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总膳食等项目研究；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研究及宣贯等。

绩效目标：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3.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15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市县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育儿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分别建成 1 个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 1 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

绩效目标：1. 支持 5 个地级市建设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2. 支持 10 个县（市、区）建设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3. 增加普惠托位 1700 多个，惠及当地超 50 万名 3 岁以下婴幼儿。

15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激励、能力建设、移动源和固定源减排；支持碳排放信息核查、深化广东碳市场机制创新、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广东省产品碳足迹因子库建设、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低碳试点等工作。

绩效目标：1. PM_{2.5} 年均评价浓度保持稳定，重点企业监控覆盖率达到 22%，重点监控区域监控覆盖率达到 22%，柴油车监控覆盖率达到 60%；2. 推动碳市场控排企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覆盖率达到 100%、履约率达到 90%，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准确率达到 90%；3. 新增低碳试点项目不少于 5 个。

15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水体〔2025〕38号）《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粤府函〔2024〕231号）等文件，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饮用水源保护等技术支撑，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对成功通过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竞争性评审的地市进行奖补，对完成年度国考断面下达任务的地市予以激励；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建设美丽海湾，开展海洋垃圾治理。

绩效目标：1.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全省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 完成国家清单中的美丽河湖建设数量达11个；3. 纳入台账实现动态监管的入海排污口数量达到10000个左右，建设5个左右美丽海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支持不少于9个地市开展海洋垃圾清理。

158. 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及省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5号）等文件，我省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研究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对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进行横向生态补偿，并对省内东江流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予以财政激励，确保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绩效目标：1.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研究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同时研究完善省内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

15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等规定，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市监测站运维与能力建设、开展第三方辅助执法应急技术支撑服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实施美丽广东全民行动计划、开展需要专业技术支撑的环境辅助技术工作。

绩效目标：1. 生态环境监测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80\%$ ；2.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100%，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geq 95\%$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和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能力；3. 持续提高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

1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开展“5即”规范化监管体系建设、“无废园区”建设、大宗、典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治理与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绩效目标：1. 推动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2. 支持17个地市开展涉重金属环境隐患治理、电镀园区重金属隐患治理、历史遗留固废综合整治；3. 完成6个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工程项目，持续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16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核技术应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核

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涉核重点项目环境调查等；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

绩效目标：1. 对废旧放射源实现 100%安全送贮；2. 对历史遗留放射性废渣、重金属污染地块现场调查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3. 组织不少于 5 个地市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6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美丽县城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包括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保持、维护管理与跟踪监测、“双源”地下水调查评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技术支撑工作。

绩效目标：1. 推进美丽县城建设数量不少于 5 个；2. 推动 3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任务目标；4. 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类别达到国家考核目标；5. 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及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

163.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由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通过竞争性选拔，挑选一批示范城市，给予财政补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得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城市内涝积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

绩效目标：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基本消除城市内涝积水问题，补齐设施短板，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排涝体系。水环境及污水提质增效治理效果显著，雨水资源化利用处于较合理的水平。形成完

善的制度及法规保障体系，全面保障海绵城市落地实施及建设效果，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6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国家公园及重点自然保护区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公园范围内单位日常运维、补基础设施短板、开展亮点工作、谋划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效能评估、宣传推广、信息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1. 完成国家公园候选区 90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日常监测、不低于 200 万平方米生物防火林带维护；2. 开展 45 场科普宣教活动；3. 建设一座消防水池；4. 完成岭南国家公园候选区生态系统碳汇立体监测平台构建，不断夯实岭南国家公园设立基础；5. 完成丹霞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天空地一体化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16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能源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1. 节能降耗。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能效电厂项目、节能基础能力建设等。2. 绿色循环发展。主要用于推动广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技术支持项目，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以及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补。3.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超低能耗、（近）

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标识或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县域“光伏+建筑”试点建设与风貌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1. 支持 23 个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施更新项目，2 个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9 个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设施；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和广东能源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 通过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85 万吨/年，拉动工业项目投资超 2.6 亿元，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奖励 114 家获得“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推动粤港清洁生产合作，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不少于 8 个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开展水效对标行业不少于 5 个，参与对标的重点能耗行业产能覆盖率不低于 70%。促进企业整体能效、水效管理水平的提升；3. 推动我省完成 2 个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项目，1 个及以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 个及以上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2024 年起累计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少于 500 万千瓦，推动做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推进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省装配式建筑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运营、升级改造。

16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培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 号）等法规政策要求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历史文化资源富集或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培育创建省级或提级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镇、街区）；支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及城乡社区补短板工作，包括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项目，以及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试点。

绩效目标：1. 开展不少于 10 个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培育；2. 开工

不少于3个历史文化保护项目；3. 修缮不少于10栋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环境有效改善；4. 开展不少于2个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试点，群众满意度≥90%。

16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管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市开展“瓶改管”、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用户端燃气设施和智能表安装等相关工作研究；对全省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开展逐一排查，全面获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价技术服务，强化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体系的衔接，加强城市监测评价。

绩效目标：1. 完成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20公里，建成智能物联感知设备200套；2. 完成2个加氢站补贴项目；3. 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理念，提升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4. 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得到完善，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

16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开展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4〕41号）等安排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试点县围绕粮食或特色农产品等主导产业，加强与基层供销社、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联合合作，通过示范建设、项目合作、业务对接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叠加功能，建设发展一批以丝苗米、豇豆等农产品为主导产品的综合服务站，以订单农业为引领，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社会化服务。

绩效目标：1. 在农业主产区乡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3个，力争实现服务辐射周边乡镇26个以上；2. 通过联合合作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6

万亩次以上；3. 联结村集体（专业合作社）26 家以上；4. 开展农技、金融培训 3000 人次以上，推动面向小农户的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

169.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 号）精神，省级安排资金对市县下派到村工作选调生发放工作补助，激励选调生担当作为，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

绩效目标：按照选调生实际到村任职工作情况及时足额下达经费，保障选调生到村安置、参加教育培训、开展国情调研、服务农民群众，扎根基层切实担当。

170.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及常态化帮扶专项资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典型镇培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设立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典型镇的培育建设，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促进产业发展等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遴选的第二批 252 个典型镇和第三批 378 个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17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主要用于支持省水文局水资源监测体系运维项目、广东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拦河闸、船闸机电控制设备改造项

目、广东省水政联合执法广州基地工程，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等。

绩效目标：1. 开展水资源监测体系运维项目、广东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拦河闸船闸机电控制设备改造项目；2. 完成 26 项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各类规划编制、基础性研究、调查评估等任务；3. 启动 30 项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于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利防洪工程建设新材料新技术、智慧水利等科研项目研究；4. 完成 13 宗已鉴定确有蚁害的大中型病险水库的白蚁防治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17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级财政设立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广东省村村自动雨量站（二期）、广东省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工程、北江大堤芦苞长潭河工险段综合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维修养护、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郁南县建城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一期）、中小河流治理等。

绩效目标：1. 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主体工程开工；2.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分别完成治理河长 13 公里、14 公里；3. 完成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25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14 个国家基本水位站、26 个大江大河及其支流水文站、2 个实验室主体建设工作；4. 开展广东省村村自动雨量站（二期）的 2000 个雨量站建设；5. 完成 9 部水利测雨雷达设备安装调试、9 部雷达建设；6. 北江大堤芦苞长潭段险工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丁坝锁坝拆除及部分新建丁坝施工，中汉主航道通航；7.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完成预警模型优化升级、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应用、小流域预演模型构建、人工智能技术预警试点应用、“四预”功能优化；8. 完成 11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9. 完成郁南县建城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一期）建设达标排涝面积 0.9 万亩；10. 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省中小河流

治理（二期）项目，完成揭西、普宁剩余 4 宗在建项目收尾工作并办理完工验收。

17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土保持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省级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指导市县开展碧道提升、水生态修复、河道清淤，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1. 实施环万绿湖新丰江下游碧道提升工程、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清淤）等 14 个项目；2. 开展水资源监测计量、水资源费改税、非常规水利用等测试调研，形成技术报告；3. 实施非常规水项目 3 宗；4. 达到国家考核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秀等次；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6 平方公里。

17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4〕34 号），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治理等工作，省级按照分类分档比例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纳入《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 1894 公里堤防达标加固项目和 45 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实现开工建设。

17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等考核的部署要求，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小水电分

类整改和中型灌区改造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省级奖补方案》（粤财农〔2023〕38号）明确的政策，按平均每千瓦装机容量按2500元的标准进行测算，结合地市上报的电站退出进度及退出任务，安排地市小水电站退出省级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1. 严格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57宗小水电站退出拆除、生态复绿并通过验收销号，实现退出整改闭环管理；2. 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5宗，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5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44万亩。

176.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号）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相关地级市统筹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省属水库移民住房、农田改造、饮水问题，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移民劳动技能、生产技术培训等，实现移民增产增收。

177.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号）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安排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专项用于解决省属七座水电厂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省属水库移民住房、农田改造、饮水问题，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移民劳动技能、生产技术培训等，实现移民增产增收。

178.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为教育、培训、服务农村青年，使之成为带头发展现代农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农村优秀领军人才，安排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关心下一代成长，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绩效目标：举办各层级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培训和跟踪服务农村创业青年25000人，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179.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 邮政快递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新建综合服务站与邮快合作节点；推进机要场所改造、部分地市邮政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认定，做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收官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绩效目标：1. 建设205个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示范点、26个村级及12个乡镇邮快合作节点，完成部分县级机要场所标准化建设；2. 开展行业安全执法检查不少于540次；3. 实现12305申诉平台与12345平台数据双向流转，维护升级信息化设备，确保线路连通率 $\geq 95\%$ ，设备正常使用率 $\geq 90\%$ ；4. 完成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与考核认定不少于450人次。

18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兑付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目标：1.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 省产业园新开工项目超过600个；3.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比重

达到 40%。

18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等文件精神，安排省级工业设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举办工业设计大赛，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以及设计载体创新建设。

绩效目标：1. 举办“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参赛企业或个人超过 5000 家（人），征集作品数量达 1.3 万件，大赛影响覆盖人群超过 1000 万人；2. 举办大赛各类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10 场，撰写《产业设计创新发展建议书》2 册；3. 支持 6 家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以设计实现产品增值和产业转型升级。

182.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大项目”扩容增量 -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文件设立管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对各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奖补，奖励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绩效目标：1.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2.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投资奖励资金的 50 倍以上。

18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市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与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 2751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25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耕地保护监管、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等。

绩效目标：1. 完成省级对地市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2. 完成约 5 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3. 开展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更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系统试点建设；4. 完成省级重点地块持续监测，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5. 开展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地、湿地、水 7 类资源资产清查更新。

185.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纳入中央支持范围的南方丘陵山地带（清远片区）、南方丘陵山地带东江中上游等 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推动项目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态功能支撑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南岭生态屏障得到巩固和加强。

186.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海域海岛监管及海岸线保护利用、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年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构建广东省海岸线“智链”一体化监管体系等工作。

绩效目标：1. 完成不少于 4000 公里大陆海岸线日常监视监测和巡查、不少于 14 个海岛的年度监管，形成海岸线监测情况、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阶段性实施评估及海域管理研究等 3 类报告；2. 提高我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能力，完成广东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3. 开展海洋数据要素赋能海洋资源高效利用工作，完成不少于 6 项专项成果数据汇集及治理；4. 推动 8 个地市参与构建广东省海岸线“智链”一体化监管体系。

187.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应急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管理及运维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各项支出。

绩效目标：1. 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救灾物资采购工作，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2. 进一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3. 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

1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相关政策：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省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基地建设及运营；应急演练、应急技能竞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科技研发、技

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重大示范点创建；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与灾害防治调查评估、能力建设；执法装备、执法队伍建设；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等方向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小于 0.2%；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4%；4. 监管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覆盖率 100%；5. 重大隐患整改督办率 100%。

1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主管部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营区建设、专业骨干培训、森林消防物资和专用设备购置、航空消防飞机租赁、地面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预警监测等；支持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完成全省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空中救助、汛旱风灾后空中救援、交通事故空中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空运和投放等飞行任务。

绩效目标：1. 120 分钟内到达救援地点；2.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3. 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19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保障正常训练执勤工作的开展，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通过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业务经费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解决国家队人员不足问题，提升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专业水平。

19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等。

绩效目标：1. 排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 3 处、专业监测 40 处；2. 实施 14 个重点县县域斜坡调查评价，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

192.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绩效目标：1. 组织开展 1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2. 组织开展 15 个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19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产重点影片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和发行；支持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影院设备更新改造、农村电影放映等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优秀影片创作生产，力争每年票房过亿粤产重点影片不少于 1 部；宣传推介粤产电影，提升粤产电影的知名度；促进广东电影市场全面发展，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6 年继续保持全国票房第一。

194.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向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征收的、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195.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中央资金主要用于：
1. 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2.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督检查、信息化和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3. 国家批准的其他支出。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大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和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目标：推进美丽家园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和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水库移民人均收入，维护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196.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设立民航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货

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机场补贴；通用航空发展；民航安全、教育、信息等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民航发展基金政策，促进民航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9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福利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省级财政安排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开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1. 各地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继续做好地市销售福利彩票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2. 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3. 弘扬公益提升福彩品牌形象。

198.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省级财政安排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开展体育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队伍、渠道、品牌、产品建设，树立体育彩票的良好形象，保障本级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年度销量、体育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量的目标，销售网点数量保持稳定，使我省体育彩票保持良好健康发展。

199.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项目。

绩效目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不少于2套；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管理中心试点 4 个；“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1500 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1900 人；配置设施设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 10 个。

200.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633 项目重点布局单位、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建设，支持开展“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开展省级年度青少年各类竞赛，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基层体育人才培育、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工作。

绩效目标：资助 1 个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5 个 633 项目重点布局单位；组织开展 4 项次省级青少年年度赛事；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 309 个；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5000 人次；开展全国全民健身大赛 15000 人次；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等示范性赛事活动 51875 人次；开展群众“三大球”赛事活动 11969 人次；开展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 31438 人次；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50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100 个；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0000 人次。

201.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1. 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4.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5. 支持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目标：1. 为符合要求的 0—6 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达到 90%；2. 为符合要求的 0-3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率达到 90%；3. 为符合要求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率达到 90%；4. 为有需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比例达到 90%。

202.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全部分离，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全部分离，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